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及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注意，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